

轉知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自殺者，得辦理撫卹」之規定，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10 15:46:40

考試院於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：「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不包括自殺死亡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，不得辦理撫卹。